

佣金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4_BD_A3_E9_87_91_E5_9C_A8_E5_c28_33482.htm 佣金是商业活动中的一种劳务报酬，是具有独立地位和经营资格的中间人在商业活动中为他人提供服务所得到的报酬。（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2款的规定在法律上明确了合法的中间人可以通过合法的服务获得合法的佣金。（暂行规定）第7条第1款更明确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同时，为区别佣金和折扣、回扣的界限，第2款对佣金的概念作了规定，即本规定所称的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人的劳务报酬。佣金具有如下法律特征：（一）佣金是商业活动中中间人所得的劳务报酬。（二）经营者给予佣金必须以明示的方式，给予和接受佣金的，都必须如实入帐，这里的明示和入帐与关于折扣明示和入帐的规定的含义相同。国际贸易中经常会遇到向国外支付佣金的情形，比如在委托国外销售代理或直接通过中间商推销新产品或开发新市场，都需要向代理商或中间商支付佣金。下面就支付佣金的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几点看法，供同行参考。一、计算佣金的基数问题 以FOB和CIF价为例，在CIF合同的情况下，一个精明的业务员应以FOB价作为计算支付对方佣金的基数。理由是根据INCOTERMS2000的规定，CIF贸易术语项下买卖双方的货物风险划分点在装运港的船舷，因而卖方在此后的运输与保险是为了买方的利益而行事，即CIF价中的运输与保险

费成本并非卖方的既得利益，是为了买方的利益而分别支付给船公司和保险公司的，所以卖方不应就运输与保险费部分抽取佣金给买方，而应从CIF价中扣除运输与保险费用后，以货物的FOB价作为计算支付对方佣金的基数。

二、计算佣金的方法问题

大家都很清楚在所有关于国际贸易实务的教科书中关于计算佣金的公式为： $\text{含佣价} = \text{净价} + \text{佣金}$ $\text{佣金} = \text{含佣价} \times \text{佣金率}$ $\text{净价} = \text{含佣价} \times (1 - \text{佣金率})$ 按照上述公式，佣金额的计算方法可演化为： $\text{佣金} = (\text{净价} + \text{佣金}) \times \text{佣金率} = \text{净价} \times \text{佣金率} + \text{佣金} \times \text{佣金率}$ 此时的疑问就在于此公式表明：佣金本身也被抽取了佣金？其实在外贸企业的经营当中还存在另一种与之非常相似的情形，即增值税发票的开立和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text{发票金额} (\text{含税价}) = \text{本金} + \text{税金}$ $\text{税金} = \text{本金} \times \text{增值税率} (17\%)$ $\text{本金} = \text{发票金额} / (1 + 17\%)$ 因此国家税务局在计算退给出口企业的退税额时的公式为： $\text{退税额} = \text{本金} \times \text{退税率} = \text{发票金额} / (1 + 17\%) \times \text{退税率}$ 而非直接用“ $\text{发票金额} \times \text{退税率}$ ”，原因就是发票金额是含税价，税金本身是不能给予退税的。同样道理，笔者认为在计算含佣价及佣金时用以下公式更为妥当： $\text{含佣价} = \text{净价} + \text{佣金}$ $\text{佣金} = \text{净价} \times \text{佣金率}$ $\text{含佣价} = \text{净价} \times (1 + \text{佣金率})$ 假如已知含佣价，则佣金的计算方法为（即外贸企业计算付给国外佣金商佣金的公式）： $\text{佣金额} = \text{含佣价} / (1 + \text{佣金率}) \times \text{佣金率}$ 例如，在实际交易过程中，我方对某一产品报3%的含佣价为10,000美元，如按书上的公式计算支付外商的佣金为： $\text{应付佣金额} = 10,000 \text{美元} \times 3\% = 300 \text{美元}$ 如按第二种公式计算则为： $\text{应付佣金额} = 10,000 \text{美元} / (1 + 3\%) \times 3\% = 291.26 \text{美元}$ 通过比较可知，前者的应付佣金额比后者多出8.74美元，其原因就是根据前者

的方法计算，佣金本身也被抽取了佣金。笔者在外贸工作中曾遇到此类情况，一印度进口商来帐单催要佣金，帐单上的佣金就是用货物总价值（含佣价）直接乘以佣金率得出来的，在我向其解释了佣金本身也需付佣的做法不合理时，该印度商人最后接受了我的解释，为此，我司“少”付了对方四千多美元的佣金。因此，笔者认为后者的计算方法更为科学、合理，且容易被理解及运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